山东管理学院考场规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管理,严格维护考试秩序和考场纪律,形成良好考风,促进学风建设,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考生必须持相关证件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, 做好考试准备。迟到 15 分钟者, 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, 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, 交卷出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。

第三条 考生不得携带书籍、笔记本、或小抄等与考试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。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入场,携带者必须关机并交由监考教师统一保管,待考生离场时领取。违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,驱逐出考场并按作弊处理。

第四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,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于不听指挥的学生,监考教师有权当场停止其考试,取消其考试资格,并报考务办公室。

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,必须按规定依照学号对号入座,并在学生考试签到表上签字。

第六条 试卷和草稿纸统一印发,不得使用自备的纸张。试卷和稿纸一律放在自己桌子上,不准放在两桌中间。

第七条 答卷时只能使用钢笔或圆珠笔(限蓝、黑两色),用铅笔和红笔书写无效。

第八条 闭卷考试时,桌上只准放置试卷、稿纸和必须的文具。 其他任何内容的书籍、笔记本、作业本和自备纸张一律不得放在桌上 等可视范围之内。

第九条 试卷如有字迹不清之处,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,

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其他要求。

第十条 考生必须按时交卷,否则考卷作废。考生交卷后,应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场内停留或翻阅他人试卷。不得在考场及附近议论考试内容或高声喧哗。考试结束铃响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坐好,待监考教师清理试卷无误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按作弊处理:

- 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
 - (二) 抄袭或协同他人抄袭试卷答案或相关资料的;
 - (三)交头接耳或以各种方式传递讯号的;
 - (四)传、接或交换试卷、答案、草稿纸的;
 - (五)不按规定就座或冒名顶替的;
 - (六)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递计算器的;
 - (七)有意在试卷中做与答案无关的标记的;
 - (八)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;
 - (九)考生在考试期间,携带手机的;
 - (十) 其他被监考或巡考人员认为是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作弊处理:

- (一)凡考试作弊者,该课程成绩记零分,且不准参加下学期该课程的补考;
 - (二)凡考试作弊者,均给予记过处分;
 - (三)协同作弊者,给予考试作弊相同的处罚;
- (四)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,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- (五)作弊情节特别严重,态度恶劣,威胁监考人员或在校学习

期间两次作弊者,给予勒令退学处分;

(六)在考试成绩上与教师纠缠者,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作弊或违反其他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时,必须立即无条件离开考场,该试卷判 0 分,不得参加正常补考。如果学生不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,对监考教师不尊重,出现出言不逊或其他恶劣行为,扰乱考场秩序,干扰教师监考工作的,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
- (一)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,经劝 阻仍不改正的;
 - (二)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;
 - (三) 无理取闹,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